

# 金門縣○○○協會第○屆第○次理事會、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星期○○時○分
- 二、 地點：○○○會議室(寫明開會地址)
- 三、 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 \*需附簽到影本\*  
理事應到 15 人、請假○人、缺席○人  
監事應到 5 人、請假○人、缺席○人
- 四、 列席人員：(載明單位名稱及代表姓名)
- 五、 主 席：理事長○○○或理事推派○○○ 記錄：○○○  
常務監事○○○或監事推派○○○ 共同主持
- 六、 主席致詞：(可略)
- 七、 來賓致詞：(可略)
- 八、 報告事項：
- 九、 討論提案：
- (一) 案由：審定會員入會○○○等 0 人及出會會員○○○等○人 提案者：○○○  
說明：依組織章程第○條辦理  
辦法：通過後提大會及報主管機關核備  
決議：通過或不通過
- (二) 案由：聘任本會總幹事等工作人員案。 提案者：理事長  
說明：依組織章程第0條規定或第0屆第0次大會決議辦理  
辦法：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據以執行  
決議：經與會○○通過總幹事○○○如附件名冊通過。
- (三) 案由：(依章程規定或法規規定須提案事項) 提案者：○○○  
說明：依組織章程第○條規定或第○屆第○次大會決議辦理  
辦法：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據以執行  
決議：通過或不通過
- 十、 臨時動議：
- 十一、 選舉事項：監票○○○、發票○○○、唱票○○○、記票員○○○、  
選舉票數及當選人。

## (一) 選舉常務理事(全體理事互選)

| 編號 | 姓名  | 票數 | 編號 | 姓名  | 票數 | 編號 | 姓名  | 票數 | 編號 | 姓名  | 票數 | 編號 | 姓名  | 票數 |
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
| 1  | ○○○ |    | 2  | ○○○ |    | 3  | ○○○ |    | 4  | ○○○ |    | 5  | ○○○ |    |

## (二) 選舉理事長(全體理事從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)

| 編號 | 姓名  | 票數 | 編號 | 姓名  | 票數 | 編號 | 姓名  | 票數 | 編號 | 姓名  | 票數 | 編號 | 姓名  | 票數 |
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
| 1  | ○○○ |    | 2  | ○○○ |    | 3  | ○○○ |    | 4  | ○○○ |    | 5  | ○○○ |    |

## (三)、選舉常務監事(全體監事互選)(載明票數)

| 編號 | 姓名  | 票數 | 編號 | 姓名  | 票數 | 編號 | 姓名  | 票數 | 編號 | 姓名  | 票數 | 編號 | 姓名  | 票數 |
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
| 1  | ○○○ |    | 2  | ○○○ |    | 3  | ○○○ |    | 4  | ○○○ |    | 5  | ○○○ |    |

### **\*\*\*注意事項\*\*\***

#### **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**

**第十二條** 人民團體之理事、監事選出後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，由原任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召集之，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，如逾期不為召集時，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、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、監事召集之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，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。

理事會、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，應於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時一併通知。

依法令或章程規定，理事、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，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會議。但經當選之全體理事、監事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